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

清代官箴理念对 州县司法的影响

郭成伟 关志国◎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

清代官箴理念对州县 司法的影响

郭成伟 关志国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官箴理念对州县司法的影响/郭成伟, 关志国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300-10182-8

I. 清…

II. ①郭…②关…

III. ①政治思想史-研究-中国-清代②法制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D092.49 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8085 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

清代官箴理念对州县司法的影响

郭成伟 关志国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58 mm×236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78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的最终成果。这项成果与2001年12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推出的《官箴书点评与官箴文化研究》一书是姊妹篇。后者是本项目的中期成果，它主要的作用在于奠定中国古代官箴文化研究的基础，挖掘它所具有的功能价值。而这次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清代官箴理念对州县司法的影响》一书，则是在总结三代以来，直至明朝官箴文化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着重发掘清朝统治时期官箴理念的形成，官箴文化的内涵，官箴文化所涉及的范围，以及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表现和近期与远期效应等。这样就初步实现了点面结合，以突出清朝为重点的特色。事实也如此，清朝统治者重视治道的研究，推崇官箴意识的影响，致使当时撰写官箴书籍蔚然成风，成为历代官箴文化建设的集大成者，同时也为后代遗留了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我们认真总结与研究，以期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提供有益的借鉴。

本书是由中国政法大学郭成伟教授与其指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关志国讲师合作撰写的。其中，郭成伟承担了本书导论与简要结语的撰写工作，关志国同志承担了本书第一章至第七章的撰写工作。最后由郭成伟负责审阅与统稿。我们师生二人虽有志于官箴文化的研究，但毕竟只揭开了中国官箴文化冰山上

的一角。我们诚恳征询专家的意见，征询读者的意见，用以完善研究的领域与内容，并在博采众家之所长的基础上，再加以改进提高。

作者

2008年11月31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官箴的概念及研究意义	8
一、官箴的概念	8
二、官箴文献的特点	11
三、清代州县官的司法权	15
四、相关研究综述	20
五、研究意义	22
第二章 官箴的发展	23
第一节 官箴的源流	23
一、商周官箴的滥觞	23
二、秦朝官箴的初成	30
三、汉唐官箴的成熟	31
四、宋明官箴的变化	35
第二节 清代官箴意识的发展与官箴著作	36
一、清代官箴意识增强	36
二、清代官箴的实用价值	38
三、清代官箴的流传	40
四、清代官箴的影响	42

第三章 清代官箴的司法理念	49
第一节 德化	49
一、德化	50
二、司法与德化	53
第二节 爱民	55
第三节 无讼	60
第四节 清廉	66
第五节 公正	72
第六节 慎刑	76
第七节 勤勉	79
第八节 学养	84
一、学识	85
二、修养	89
第四章 清代官箴与州县司法程序	92
第一节 官箴与州县自理诉讼	92
一、自理案件的受理	94
二、勘丈	96
三、调处与和息	98
四、审理	99
五、判决	102
六、行刑	104
第二节 官箴与重大案件的审理	106
一、案件受理	106
二、检查勘验	108
三、取证	111
四、传唤拘提	112

五、羁押监禁	116
六、审理	120
七、刑讯	123
八、审转、覆审	125
第五章 清代官箴与州县衙门司法人员的监管	127
第一节 州县的司法系统	127
第二节 幕友	130
一、清代幕友	130
二、官幕关系	133
三、司法中的刑名幕友	135
第三节 书吏	138
一、州县书吏	139
二、州县官与书吏	141
三、司法过程中对书吏的约束	144
第四节 衙役	147
一、州县衙役	148
二、司法过程中的衙役	150
三、对衙役的约束	153
第五节 长随	155
一、清代长随	156
二、长随的作弊方法	158
三、对长随的约束方法	160
第六章 清代官箴与利益群体干预司法的防范	162
第一节 讼师	162
一、讼师群体	162

二、州县官与讼师	164
三、惩治讼师的办法	168
第二节 代书	170
第三节 官亲	172
第四节 绅士	174
一、乡绅	174
二、士子	177
第五节 佐杂	179
 第七章 清代官箴理念对州县司法的影响评析	182
第一节 传统治道视野中的官箴与州县司法	182
一、内圣外王与和谐秩序	182
二、德治与法治	184
三、州县司法的目的	186
第二节 “官—民”社会结构与清代州县司法	187
第三节 官箴与州县司法的利益分析	191
 简要结语	199
附：本文涉及人物简介	205
参考文献	217
后 记	229

导 论

一

在举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践行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方略之时，我们深感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全面规范市场经济，推进国家民主法治进程的必要性。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大多数党员和国家公务员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其优秀者，例如孔繁森等同志，他们为政清廉，深得民心，充分体现了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改革开放30年所取得的巨大成果，是党中央正确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奋斗的结果，也与广大干部的努力分不开。但是，干部队伍中的少数腐败堕落分子，他们违法乱纪问题十分严重，给党和国家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当年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对于国家公务员中的腐败问题要采取一要坚决、二要持久的方针，不能有任何放松。同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小平同志的讲话提出了我国防止腐败的方针和对策。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干部队伍庞大的国度，需要认真研究预防与惩治腐败问题。自夏商周以来，消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14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极腐败现象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也积累了诸多防腐反腐的经验教训。这些前车之鉴使我们认识到，防范与惩治腐败要靠民主与法治，要靠提高全民族，特别是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对待腐败问题要坚决打击而不能手软，要坚持不懈而不能半途而废。只要全党全国人民上下一心，认识到反对腐败的长期性与复杂性，采取果断措施，就会不断地取得成果，遏制腐败的社会风气，清除腐败分子。

对于提高党员和国家干部的素质，防范与惩治腐败，我们既要认真总结我国现实的经验教训，同时也要吸收古今中外的有益内容，用以完善我们的管理与监督机制。现在看来，反对腐败、廉洁政治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行动。而采用的方法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制度上的约束，一种是官员的自我约束与自我修养。例如，西方各国加大舆论监督力度、我国香港特区的廉政公署、新加坡建立的垂直领导的反贪污总局等，都产生了明显效果，有力地遏制了官场的腐败风气。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代几千年来形成的优秀官箴文化，在现代同样具有重要的借鉴功能。中国古代官箴文化的核心，在于告诫与警醒为官从政者，使他们重视自身修养与自我约束。例如，官箴书中提倡公正廉明，强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认为自身的修养是为政的基础，只有提高免疫能力才能抵制诱惑，担当起安邦定国的大任。正如孔子所说：“其身正，不令则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①。“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能不正！”^② 孔子还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

① 《论语·子路》。

② 《论语·颜渊》。

居其所而众星拱之”；“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①。此后，荀子也说：“公生明，偏生暗”^②。中国古代官箴文化所蕴含的自律性、公正性、廉洁性的内容，为历代统治者所肯定，并成为制定行政法律规范、规范行政行为的指导原则。这些思想内容，至今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为官只有严于自律，才能坚守道德操守，从政唯有克服各种诱惑，才能公正廉洁。正如古代贤人所说：“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③。中华民族无论在古代，还是在近现代，都涌现出一批为国为民、公而忘私的仁人志士，他们在国难当头的危急时刻，或舍生取义，或杀身成仁；他们在民众危难之时，能奋不顾身，“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他们身上所反映出来的高尚道德情操，公而忘私、廉洁奉公、刚正不阿的品格，大义凛然的昂扬正气，为世代后人所景仰，成为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在现今消除腐败的斗争中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二

中国古代官箴文化不仅源远流长，而且脉络清晰。中国奴隶制官箴文化源起于夏商时期，丰富发展于西周时期。中国封建官箴文化形成于战国秦朝，成熟于汉唐时期，发展变化于宋元明清时期。在中国古代，官箴原是规劝告诫从政为官者的一

① 《论语·为政》。

② 《荀子·不苟》。

③ 《孟子·滕文公下》。

些思想原则与规范内容，以后逐渐演化成为带有自律性的具有自我约束功能的准则与规范。即由思想道德层面，逐渐转化为制度层面，甚至上升为物质层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道德观念与价值体系。

官箴文化不仅涉及伦理文化、管理文化内容，也涉及法律文化内容，特别是行政法律文化的内容。根据《尚书·大禹谟》，大禹最早提出了为官行政的标准，所谓：“德惟善政，政在养民”，也就是各级官吏须涵养自身道德，树立开明统治的观念，有德者可以推行善政，善政的标准在于存活百姓，而不是残民以逞。

商汤过世后，宰相伊尹进一步提出：“德惟治，否德乱”^①，“臣为上为德，为下为民；其难其慎，惟和惟一。德无常师，主善为师；善无常主，协于克一”^②。伊尹代表商朝提出了官箴的基本内涵，即官吏应以“仁”、“德”的精神养护百姓，使万民归顺，应以“和善”的原则协调百姓，以求得王朝的长治久安。西周时期进一步丰富了官箴内容。所谓“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无反无侧，王道正直”^③；“惟忠惟孝，尔乃迈迹自身，克勤无怠，以垂宪乃后”；“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民心无常，惟惠之怀；为善不同，同归于治；为恶不同，同归于乱”^④。强调为官公正，不贪名利，才能行政不偏不倚；为国尽忠，在家行孝，不结党营私，治国大道才

① 《尚书·太甲下》，见《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

② 《尚书·咸有一德》，见《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

③ 《尚书·洪范》，见《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

④ 《尚书·蔡仲之命》，见《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

能顺利推进，国家才能长期稳定。

战国秦朝确立了封建中央集权的官僚政体与法律体系，《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为现存最完整的秦代官箴。它要求为官必须具备正直、无私、细致、赏罚得当的品质和能力，具备刚毅和不骄不躁的气质，具有“喜为善行”的举止、“恭敬多让”的态度等等。

汉唐时期，官箴文化在继承以往成果的基础上开始走向成熟。它以“天人感应”学说为指导，强调天理、国法、民情三者的和谐与统一，强调忠、孝、节、义、礼、仪、廉、耻等官箴思想内容与法律内容的有机融合。汉代董仲舒曾说：“圣人副天之所行以为政，故以庆副暖而当春，以赏副暑而当夏，以罚副凉而当秋，以刑副寒而当冬。庆赏罚刑，异事而同功，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① 唐太宗李世民也曾说过：“失礼之禁，著在刑书”^②。“是故为臣贵于尽忠，亏之者有罚；为子在于行孝，违之者必诛。”^③ 从而将精神的统治力量与法制的强制力量相结合，巩固了封建国家统治，取得了治世的明显效果。

与前相比，宋元明清时期的官箴文化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明清之际基于历史的反思而出现的启蒙民主色彩的官箴思想。黄宗羲在明清之际资本主义萌芽经济初步发展的历史条件下，对明朝的灭亡与清初的残酷镇压作了深刻的反省，形成了有别于以往的官箴思想，他在《明夷待访录》中提出君臣平等、君臣共治的主张，反对历代封建统治者信奉的“君为臣纲”的教条，要求重新调整，以期建立合理的君臣关

① 董仲舒：《春秋繁露·四时之副》。

② 《全唐文》卷七《太宗四·薄葬诏》。

③ 《全唐文》卷七《太宗四·黜魏王泰诏》。

系。为此，他曾指出：“臣之与君名异而实同”，他们只是分工不同，其目的都是以“天下万民为事”。并认为君臣之间应当是平等的师友关系，即所谓：“出而仕于君也，不以天下为事，则君之仆妾也；以天下为事，则君之师友也。”同时还提出君臣共治，反对君主个人专制的“专一家为法”，要求立“天下之法”的官箴意识。这种带有启蒙民主色彩的官箴思想，在封建君主专制主义盛行的晚期封建社会中，起到了振聋发聩的巨大作用，同时也为官箴文化走向近代化提供了重要前提。

三

在中国古代，官箴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逐渐丰富和完善。官箴在清代达到了一个高峰，清代官箴意识增强，创作数量增多，为前代所罕见，不仅对州县司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也为后世遗留下了宝贵的研究资料。

清代官箴浓缩了州县官的司法理念。官箴强调州县官的道德修养，并且主张施行德化，司法成为辅助德化实现的重要手段。官箴要求州县官要亲民、爱民，在司法活动中要为民着想，为民省钱、省事，并以无讼、息讼为理想目标。官箴要求州县官在司法中保持清廉，不能接受当事人的贿赂，要进行公正的审判。在案件审理与刑罚的执行过程中，要体现儒家的仁爱精神，不轻易使用刑讯方法，在行刑中要尽量宽缓用刑。另外，州县官应该保持勤勉的态度，及时地审结案件；州县官要注意加强自身的专业素质，通过读书和实际调查，提高自身的司法技能。

清代官箴对州县司法行为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自理案件中，官箴说明了案件受理、调查取证、调处和息等程序中应

该注意的事项。在重大案件程序中，详细论述了勘验检查、传唤拘提、审转、覆审应该注意的方法。在具体的司法程序中，官箴中所论述的司法理念都反映在州县官的司法行为之中。

清代官箴对州县司法中各种利益群体进行了详尽的论述。州县衙门内外各色人物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网络，州县官必须注意处理与每个群体的关系。州县的司法活动就是在这个人际关系网络中进行的，州县具体的司法行为须委以幕友、书吏、差役、长随等来执行，同时，司法程序也受到他们的干扰、破坏，这就需要州县官的管理监督。讼师、代书、官亲、绅士、佐杂官都有可能利用自身的关系干扰司法，这是州县官需要防范的。

中国传统治道强调圣王的道德教化作用。皇帝对臣下，上级对下级，以及官员之间都有实施道德劝诫的责任，从而使政治也具有道德化色彩，这是官箴影响州县司法的基本原因。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官僚社会，官员是整个社会的管理者，在“官与民”二分的社会结构中，官员在司法中具有主导地位，这也是官箴影响司法的另一个原因。当然，这种影响是具有相对性的。而司法腐败是封建专制的政治体制派生出来的。一旦幕友、书吏、差役、长随等社会群体把自己利益掺杂在司法活动当中，对当事人进行敲诈勒索、巧取豪夺时，依靠州县长官的监督约束，往往显得苍白无力。这与官箴所追求的理想状态相去甚远，甚至是无法实现的。

第一章 官箴的概念及研究意义

在中国古代，官箴原是规劝告诫为官者的一些从政思想原则与规范内容，以后逐渐演变成为带有自律性的具有自我约束功能的准则与指导性规范。官箴作为中国古代独特的政治与法律文化现象，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研究中国传统政治、法律的重要内容。传世的官箴内容十分丰富，对官箴的研究已经引起学术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出现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但这些研究还是初步的，而且各有侧重。本书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侧重研究官箴理念对清代州县司法的影响。

一、官箴的概念

“官”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是个非常重要的群体，中国古代具有高度发达的官僚系统与官僚文化。对官员群体、官僚体制以及官员的理念、行为规则的解析成为中国传统政治、法律的研究重点。“官”字单用是“从政”的意思，“箴”字是规劝、告诫的意思，二者合用，即是对从政者给予有益的规劝与告诫，以期廉洁政务，善待百姓。^① 所以，官箴成为官员群体的职业行为规范。^②

① 参见郭成伟：《官箴文化的基本精神》，见《官箴书点评与官箴文化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② 参见彭忠德：《古代官吏的职业道德规范——官箴》，载《湖北大学学报》，2002（5）。